

法規名稱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，依下列規定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，依附表一繳納審查費。
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，依附表二繳納審查費。
- 二、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，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。

第 3 條

-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後，申請變更使用計畫，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：
 - 一、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，以其擴大或變更性質之面積計算，依前條規定繳納。
 - 二、前款以外之情形，依附表四繳納。
- 2 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審查費：
 - 一、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。
 - 二、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。
 - 三、因政府依法徵收、撥用或協議價購，致減少原許可範圍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議，並將案件資料退回。

第 5 條

審查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